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第六次)

一、依　　據：

嘉義縣政府110年12月2日府教體字第1110049924號函、111年3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10049924號函、111年5月17日府教體字第1110119548號函、「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用營養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待　　遇：**依據嘉義縣政府核定計畫內報酬薪點核給(280薪點)，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24.7元，依行政院規定之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每月薪資約34,916元，勞保、健保、勞退金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1號)。

**五、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者。

5.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之犯罪紀錄者。

(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2.大專院校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行政溝通協調及計畫規劃執行能力。

**六、約用期間：**自通知錄取報到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若表現優良及經費許可，得續聘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七、工作項目：**

(一)營養師工作職掌

1.編製午餐月刊、辦理營養教育及營養諮詢服務：

 (1)學生正確營養知識之推廣與飲食習慣之養成；

 (2)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營養知識之推廣

 (3)個案學生營養諮詢與輔導。

 (4)衛教宣導：偏食習慣、錯誤飲食法、飲食禮節、營養新知、減重知識、營養保健、疾病

預防…。

 (5)辦理各項校內營養保健衛生教育活動。

2.辦理健康飲食、校園食品衛生管理、食農教育等推動業務。

3.協辦學校午餐工作

 (1)依據食物特質，設計季節性均衡食譜與營養分析之統計。

 (2)登載校園智餐食材及系統維護(國小及幼兒園)。

 (3)幼兒園點心食譜設計

 (4)廚房工作人員衛生安全、食品營養、疾病預防…等教育。

 (5)協助午餐食材驗收。

4.配合縣府統一調度，如辦理嘉義縣午餐研習工作及彙整午餐調查，其他詳見「嘉義縣校園

 營養師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一)

5.其他相關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辦理偏鄉學校食材聯合採購業務

1.建立區域食譜：設計食譜、發展標準化食譜、建立循環菜單、食譜研發與製作、審閱食材

 聯合採購菜單、聯繫廠商。

2.辦理聯合採購學校共同性之業務：聯合採購學校之每日午餐食材登錄。

3.定期巡迴聯合採購群學校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教育。

4.支援聯合採購學校之營養教育推廣、宣導及執行。

5.午餐食材運費申請與核銷相關業務。

6.縣府交辦事項，其他詳見「嘉義縣校園營養師工作職掌」。

 (三)承辦及協辦群長學校交辦之其他學校行政事務。

**七、公告日期：**自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至111年06月06日(一)。

**八、聯絡方式：**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楊秀如主任。

電話：05-2621004#102，e-mail：msps@mail.cyc.edu.tw。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111年06月01日星期一 ，上午10:00止。
2.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1號，電話：05-2521004#102)
4.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5. 報名表暨附件**(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區下載使用)**。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1. 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4. 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以上資料面試時須帶正本檢驗)、餐飲衛生相關課程學分證明。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服務（或離職）證明。
	7. 其他個人經歷、專長證照證明（營養專業、英檢…等）文件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無者免附）。
	8. 切結書。
	9. 現職在職證明及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10.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 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1. 甄選時間：111年06月06日星期，上午10:30。
2. 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利核對身分。
3. 甄選項目及比例：資料審查(20%)、面試（80%），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能力以及其他專長等，每人約10-15分鐘。
4. 甄選當日請攜帶上述(第九項)證件正本，以利核對。

**十一、錄取方式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方式、公告：

1.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

2.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備取2名。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採口試、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者，以身障者為優先，如無以抽籤決定。

3.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完成報到及到職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4.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5.**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二)報到：

1. 經錄取後，依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2.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時，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Ａ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 約聘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www.msps.cyc.edu.tw](http://www.ms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應考人於甄選時，不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應試項目成績 5 分。

(四)校長、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立即提出並迴避之。

(五)依據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111年1月1日起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六)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嘉義縣政府宣佈放假時，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七)政風專線：（05）3628888，或朴子郵政第60000號信箱。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節錄)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件一

**嘉義縣推動鄉學校中央廚房計劃-校園營養師工作職掌(節錄)**

**110年3月1日府教體字第111004992號函頒**

一、聯合採購部份

（一）建立區域食譜：

1.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食譜。

2.發展標準化食譜。

3.建立循環菜單。

4.食譜研發及製作。

5.審閱食材聯合採購菜單。

（二）辦理聯合採購學校並同性之業務

1.每日午餐食材登錄

2.三章一Q補助金、乳品等文件請領審核。

（四）定期巡迴聯合採購群學校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教育。

（五）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

（六）午餐食材運費申請與核銷相關業務。

（七）縣府交辦事項

二、辦理群長學校午餐業務。

（一）辦理學校午餐及健康飲食、營養教育等推動業務

（二）午餐相關表報填載及午餐相關補助業務辦理。

（三）辦理嘉義縣午餐研習工作及彙整午餐調查。

（四）校園智餐食材登錄系統維護。

（五）推動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活動。

三、承辦及協助群長學校交辦之其他行政事務。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

附件二

委託報名書

本人 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聘用營養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件數 | 審查結果 |
| 1 | 報名表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 3 | 履歷表〈簡式〉 |  |  |
| 4 | 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  |  |
| 5 | 營養師證書 |  |  |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7 | 切結書 |  |  |
| 8 | 工作經歷證明 |  |  |
| 9 |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  |  |
| 10 |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  |
| 11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 | 公：私：手機： |
| 地 址 |   |
| 電子信箱 |   |
| 現 職 | 單位 |  | 職稱 |  |
|  | 職等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年限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考試 | 年度 | 考試 | 類科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營養師證 書 |  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文號 |
| 日期 | 文號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簡述）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專長證照 | 請敘明 |
| 電腦能力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Internet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
| 應考人簽 章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二、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
| 繳附證件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6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 3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7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4 | □營養師證書影本 | 8 | □其他 |
|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合 | 審查人員核章 |  |

**個 人 簡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有,國籍:\_\_\_\_\_\_\_\_\_\_\_\_ |
| 性 別(請勾選) |  ☐男 ☐女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如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黏貼處 |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 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10款規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營養師法第 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